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相 對 人 曾于瑄

崔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929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近日將就聲請人名下不動產進行拍賣；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上開強制执行程序若繼續進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；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件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並無所謂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倘於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仍得聲請更行裁定；但於裁定確定後，其內容若無不能實現之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929號拍
02 賣抵押物執行事件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對此提
03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8號受理在案
04 等情，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。惟聲請人提起上
05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已對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經
06 本院以民國113年3月20日113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准許聲請
07 人以新臺幣539,730元供擔保後，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08 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
09 停止。該裁定既無內容不能實現之情事，僅係因聲請人尚未
10 供擔保致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其就同一執行事件重複聲請停
11 止執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蘇玉玫